**附录、机构类型鉴定表**

**一、《非居民金融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金融机构**

1.商业银行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；

2.证券公司；

3.期货公司;

4.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公司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；

5.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；

6.信托公司；

7.其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；

（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认定为金融机构，**无需填写《表6.（CRS）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、《表7.（CRS）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**）

**二、《非居民金融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非金融机构**

1.金融资产管理公司；

2.财务公司；

3.金融租赁公司

4.汽车金融公司；

5.消费金融公司；

6.货币经济公司；

7.证券登记结算机构；

8.其他不符合条件的非金融机构；

（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认定为非金融机构，**必须填写《表6.（CRS）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，并请进一步判断是否属于三、消极非金融机构**）

**三、《非居民金融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消极非金融机构**

1. 上一公历年度内，股息、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（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）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%以上的非金融机构；

2.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%以上的非金融机构，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；

3. 税收居民国（地区）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。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（地区）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*（*[*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\_index.html*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aeoi_index.html)*）*

（属于以上任意一类的非金融机构认定为消极非金融机构，**必须填写《表6.（CRS）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、及《表7.（CRS）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**）